关于同意备案新疆省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胡杨河分公司的批复

师市文体广旅许可准字〔2024〕4号

新疆省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胡杨河分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设立旅行社分社申请材料》已收悉。经审核，由李娟负责的新疆省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胡杨河分公司符合《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旅行社分社设立条件，我局批准设立。现将有关事项核定如下：

1. 旅行社分社名称：新疆省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胡杨河分公司
2. 英文名称:Xinjiang Provincial Heart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cy Co., Ltd. Huyanghe Branch

三、许可经营业务：境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

四、出资人：李娟

五、负责人：李娟

六、经营场所：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街6-6。

七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：L-XB-CJ00008-DQS-FS0003

接此批复后，请到我局领取《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》，持备案登记证明及批准文件到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，存入质量保证金5万元或依法办理银行担保，并将相关的证明文件交回我局备案。

旅行社分社开业后，应当遵守《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和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，确保守法经营，优质服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2024年8月7日